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發文字號：水八產 字第 10018001400 號

附件：

主旨：召開卑南堤防改建工程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 二、依據臺灣省政府 61 年 11 月 11 日府建水字第 123582 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召開卑南堤防改建工程公聽會。
- 二、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三、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台東市寶桑路 24 號)。
- 四、工程地點：卑南溪右岸卑南堤防。
- 五、工程內容：卑南溪右岸卑南堤防依據卑南溪公告堤防預定線辦理堤防改建。

局長 吳金水

卑南堤防改建工程公聽會(用地取得)報告資料

報告人：資產課周元春

- 一.本工程預定地範圍，計畫徵收水利會等私人土地 48 筆，面積約 5.8 公頃；計畫撥用公有地 12 筆，面積 0.8 公頃，計畫使用農牧用地 46 筆，詳附工程用地清查表，上述計畫徵收及撥用土地面積尚未測量、分割，實際使用範圍仍以臺東地政事務所現場實測面積為主，將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工程預定徵收之私有土地，徵收價格將按臺東縣政府規定之徵收公告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給予土地補償，地上物部份則按臺東縣政府頒定之「臺東縣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及補償，另水利署為鼓勵私有地業主配合工程提供所需土地，每公頃另有加發一百二十萬元之配合施工獎勵金。另因應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實際徵收價格將會依照徵收土地當期規定辦理。
- 三.國有耕地使用人若有承租者，請提供承租契約予本局，本局將依國有耕地相關法令給予查估及補償。
- 四.河川公地申請許可種植戶，本局將依經濟部核定之「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使用河川公地救濟方案協商原則」規定：申請許可並依規種植者給予全額救濟，違規種植或未申請許可者按查估標準半額救濟。
- 五.有關本工程徵收台端私有土地，台端若有任何異議陳述，請電話 089-345345 轉 1703 連繫，或異議陳述書函送本局，地址：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
- 六.公聽會公告及會議紀錄張貼本局網站 www.tra08.gov.tw，歡迎民眾上網點閱。

卑南堤防改建工程公聽會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工程計畫位置與內容: (如河川圖籍展示)

- 1.工程位置：臺東市岩灣里上岩灣段，台東大橋以西、水利公園以東區域。
- 2.工程內容：舊有卑南堤防遷就台東大橋興建，因通洪斷面與卑南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線不符，台東大橋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建完成，卑南堤防因應通洪需要，配合改建至堤防預定線，詳附圖說。

二、計畫實施期程: 卑南堤防改建，工程計畫於 101 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於今(100)年先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公益性說明：

卑南溪座落臺東市東北方，緊鄰市區人口密集區域，河川通洪斷面及堤防設施直接影響臺東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公佈 100 年防洪頻率辦理卑南堤防改建，堤防改建不會影響週邊環境及生態，為臺東市永續發展重要作為，影響現有農民耕作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並檢討優先提供河川高灘地予被徵收農戶申請許可使用，對主動提供土地供本局工程使用，將另給予配合施工獎勵金獎勵。

必要性說明：

現有卑南堤防遷就舊台東大橋興建，通洪斷面不符合卑南溪 100 年防洪頻率，新台東大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配合卑南溪堤防預定線辦理改建，為臺東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辦理卑南堤防改建，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為河川通洪所必需，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適當性說明：

卑南堤防改建依據卑南溪水理計算、100 年防洪頻率及臺灣省政府 61 年 11 月 11 日府建水字第 123582 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辦理。

合法性說明：

卑南堤防依據已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辦理舊有堤防改建，符合中央管河川 100 年防洪頻率需要。

卑南堤防改建施工起點

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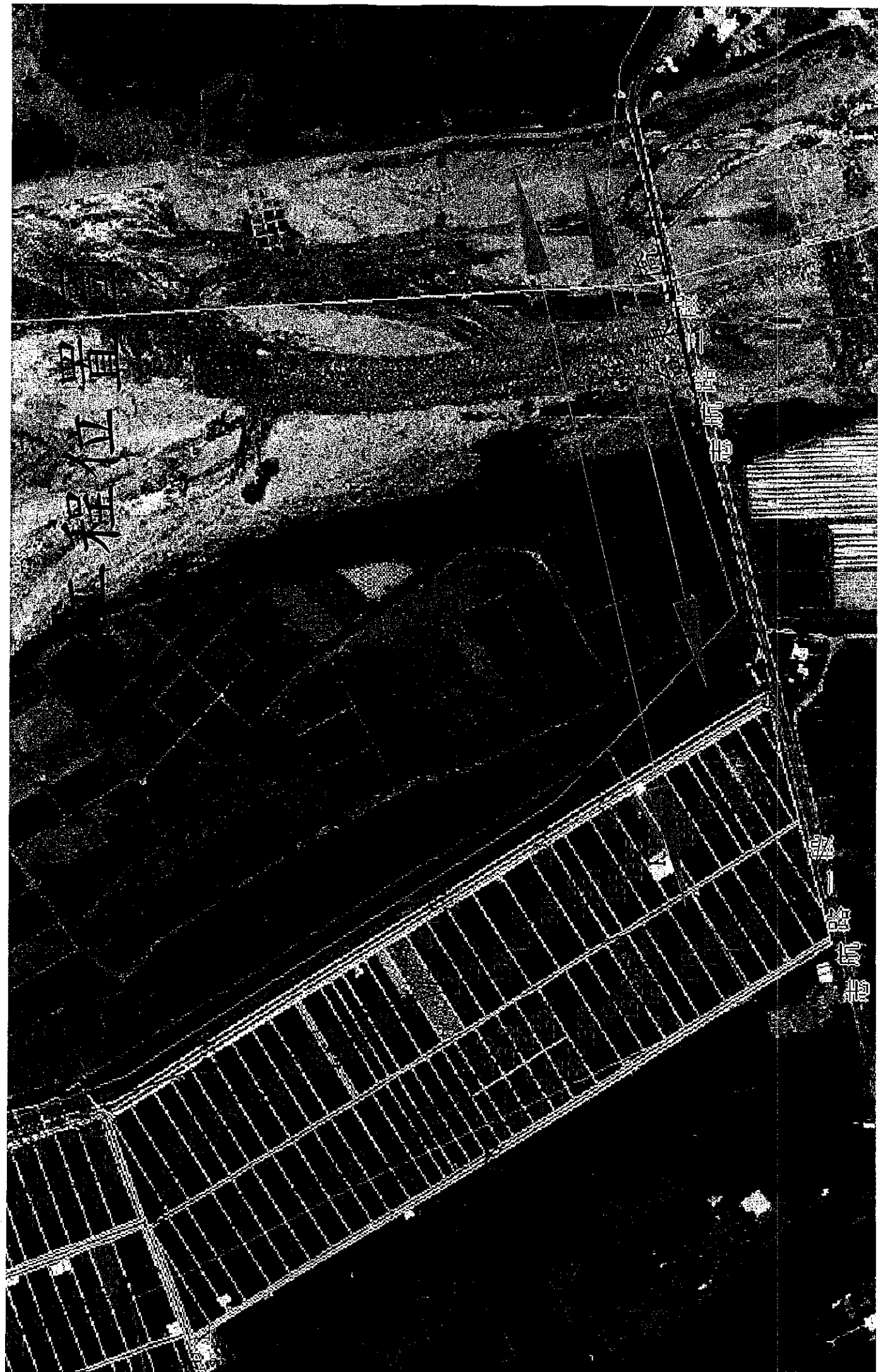
堤防

卑
南
上
鄉
原
段

卑南溪堤防預定線

第 三 九 號

年 月 日
卑南溪堤防改建施工終點



工程位置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陳 述 書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徵收用地 工程名稱	卑南堤防改建工程
陳述意見	
陳述人連絡 地址及電話	陳述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陳述人請留下姓名、地址、電話，處理後結果將予回覆。 2.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言詞及書面提出意見陳述，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先行提供本人所有權座落於 臺東縣
鄉(鎮) 臺東市 上岩灣段_____地號
等_____筆土地，面積_____公頃予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供 卑南堤防改建_____工程 先行使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立同意書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日

附註：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提供工程用地使用，將給予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